

中華民國室內設計裝修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

地址：104台北市民生東路3段1號8樓

承辦人：王心彧

電話：02-2501-7150

傳真：02-2500-7170

Email：naid-roc@umail.hinet.net

受文者：國立中正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5月14日

發文字號：全設聯鑫字第113000004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1130000043_Attach1.docx)

主旨：本會「113年度考選部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科別落日條款」委託專業研究計畫案，自即日起接受申請，請於113年06月15日（星期六）前檢附相關申請文件並函送本會，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相關訊息惠予轉達，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本會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規定辦理，申請單位及計畫主持人務必先行詳閱各項規定。
- 二、申請單位應切實審查計畫主持人之資格條件，並於申請名冊之備註欄內逐案確認計畫主持人資格，符合者始得將其申請案彙整送出，並連同計畫主持人資格切結書經有關人員核章後備函向本會提出申請。
- 三、計畫目標：考試院針對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規中即針對各類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之相關科別訂定相關規則，而在考試院過去的各項考試與銓敘認定中皆有針對相關新舊銜接之過渡時期提出落日條款，用來規定部分



1130006576

或全部條文在特定日期後終止生效。這樣的條款通常是為了在既有條文失效前提供一個緩衝期，以便相關人員或機構可以準備和實施必要的配套措施。本委託計畫即針對該項疑慮提出相關研究，探討過去各相關科別之落日條款，包含(1)應考資格擬定、(2)減少考科條件(對應可減考科目建議，此部分先評估其他科別之減免原則)、(3)過渡時程擬定與相關條款建議等，對本業界有利之參考條件等三大面向進行資料彙整與分析，希冀提出最佳與可行之方案，於確定室內設計技師國考堆動成功時，能直接提供考選部進行參酌之依據。

四、相關期程：

- (一)公告徵求計畫書：民國113年5月15日前公告發文
- (二)收件日程：民國113年6月15日前送達本會(郵戳為憑)
- (三)審查結果公告：民國113年6月30日。(若有調整，將於事前三天公告)
- (四)執行期程：民國113年7月01日至民國113年12月31日止。
- (五)期末報告書繳交日期：民國113年12月01日。
- (六)期末簡報與審查日期：期末報告繳交後10日內進行(繳交後即通知簡報日期)。
- (七)成果報告書繳交日期：民國113年12月25日前。

五、本案經費預估新臺幣60萬元以內。

六、主要委託工作項目及內容：

- (一)考試院訂定落日條款之訂定原則與相關依據。
- (二)考選部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既有科別應考資格擬定依據。

(三)考選部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既有科別減少考科條件或原則。

(四)考選部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既有科別過渡時程擬定與相關條款建議。

(五)分析各科別之特性與室內設計科技師之特性，提出前(二)~

(四)項對本業界有利之參考條件，以提出最佳與可行之方案。

詳細內容如附件「考選部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科別落日條款委託專業研究案需求說明書」。其他未盡事宜，依政府採購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相關格式可參考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一般專題計畫格式填具。

本案如有任何疑義，請與本會承辦人 室內技師推動委員會主委 吳文君連繫，電話：04-23806639、0937-703000 收件地址：

40880台中市南屯區益豐路三段327號。

正本：國立政治大學、國立清華大學、國立臺灣大學、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立成功大學、國立中興大學、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國立中央大學、國立中山大學、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國立中正大學、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國立臺北大學、國立嘉義大學、國立高雄大學、國立東華大學、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國立臺北藝術大學、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國立臺東大學、國立宜蘭大學、國立聯合大學、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國立臺南藝術大學、國立臺南大學、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國立體育大學、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國立高雄餐旅大學、國立金門大學、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國立臺北商業大學、國立屏東大學、國立高雄科技大學、東海大學、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輔仁大學、東吳大學、中原大學、淡江大學學校財團法人淡江大學

副本：

